

海油发展-清洁能源珠海管道公司2026-2029年海底管道保温用浇注硬质聚氨酯组合料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043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以及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完成“保函提交”操作（如不清楚具体操作，请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打4009282020 咨询)。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海油投标保证金保险产品介绍和附件：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投标保证金保险用户操作手册（投标人分册）
11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其他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要求	本项目仅允许制造商参与，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制造商无直销模式，且投标人为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投标所投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或其上级单位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证明其中之一：</p> <p>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聚氨酯系列或者组合聚醚或者聚醚多元醇的加工或者生产。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须提供厂房/库房和生产设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A.若投标人自有的厂房或库房须提供 厂房或库房产权证明材料； 厂房或库房照片；若租赁的厂房或库房须提供 正式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产权所有者与租赁合同（协议）中的出租人（方）名称一致，承租人（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出租方厂房或库房产权证明材料； 厂房或库房照片。B.投标人须提供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的证明材料：需至少提供一套反应釜的生产设备，证明材料须包括现场实物设备照片或铭牌照片，采购合同或发票。</p>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p>（1）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个合同的聚氨酯系列或者组合聚醚或者聚醚多元醇的供货业绩。（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供货名称、数量等、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3）对于单项次合同，完成部分交付的也视为已完成业绩。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除提供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5）业绩原件备查。</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p>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p>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资料	<p>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检测报告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表2或表3 号项技术指标提供近3年有效（送检日期为2023年1月以后）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章版（CNAS或CMA印章）产品检测报告。</p> <p>表2中 号项指标：（1）表观芯密度：40~60kg/m³，检验方法ASTM D1622（2）抗压强度：0.20MPa，检验方法：GB/T 50538（3）导热系数：老化（100，96h）：0.033W/m，检验方法：ASTM C518。</p> <p>表3中 号项指标：（1）表观芯密度：60~120kg/m³，检验方法ASTM D1622（2）抗压强度：0.40MPa，检验方法：GB/T 50538（3）导热系数：老化（100，96h）：0.033W/m，检验方法：ASTM C518</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首批原材料到场技术报告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在首批原材料到场后，卖方应严格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表2或表3的所有检验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盖章版（CNAS或CMA印章）产品检测报告。</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抗压强度技术指标承诺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卖方所售产品具有充分的可调整性，在项目执行阶段，可根据买方要求调整配比，当密度在60kg/m³-80kg/m³区间内，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4MPa；当密度在80kg/m³-100kg/m³区间内，抗压强度不低于0.6MPa；当密度在100kg/m³-120kg/m³区间内，抗压强度不低于0.8MPa。此项应作为关键承诺项，卖方应在投标阶段进行响应确认。</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自由发泡密度技术指标承诺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实际密度为40~60kg/m³的聚氨酯保温层材料的自由发泡密度须满足35~45kg/m³的技术指标要求</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聚氨酯保温层原材料性能指标技术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产品涉及的两个原材料异氰酸酯（MDI）和组合聚醚（AD-120HG）的技术指标须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的（3）聚氨酯保温层原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发泡工艺技术指标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聚氨酯发泡剂不应采用CFCs、HCFCs和环戊烷体系等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或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买方若对产品性能有质疑时可要求卖方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发泡剂检测。</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到货时需要交付的技术文件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卖方供货时应提供（1）原材料自检报告、TDS（化学品技术数据单）以及MSDS（化学品安全数据书）。（2）首批原料到厂后，卖方应提供下列文件：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储存要求及储存，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提供每批次材料的全部检验项目，经由第三方检验的检测报告，材料技术和安全说明书。（3）买方需要的其它必要文件：后续同种材料到厂时，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报告，自检报告仅提供短期试验结果即可，合格证等其他要求不变。自检报告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或可追溯性标识码）、生产厂名、产地等信息，且与实际供货信息一致。第三方报告中批号（或可追溯标识码）可以与实际供货不一致，但其他信息必须一致。</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检检测报告要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每累计供货数量达到100吨（异氰酸酯）时，须提供第三方</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	检验机构出具的盖章版(CNAS或CMA印章)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覆盖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表2或表3所有指标)。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价格调整公式的承诺响应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十二其他要求中的异氰酸酯和闭孔组合聚醚订单价格调整计算公式的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交货期要求:自订单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其他偏离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第五章供货要求其他技术要求无偏离。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商务技术一般评审项最多允许偏离2项,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36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分项报价内容与行项目报价内容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如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不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的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8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0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2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44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价格评审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p> <p>是否多轮报价：否</p> <p>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p>	